

中共济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派驻第九纪检监察组 2022 年 3-4 月 重点事项监督清单

1. 强化政治监督。紧紧围绕中央、省委、市委重大工作部署，巩固疫情防控成果，守住安全发展底线，紧盯生态环境保护、保障改善民生等，深入推进“一台账、两清单、双责任、双问责”监督机制，确保落地见效。

2. 紧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强化监督。聚焦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城管局承担的职能任务，加强督促指导，建立定期调度、跟踪督导制度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以强有力的监督保障和推动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落实。

3. 督促驻在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市党代会、两会精神，中央、省、市纪委全会精神，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、促进完善发展的作用，以强有力的监督切实推动会议精神落地生根。

4. 筑牢信访稳定防线。积极推动驻在部门落实主体责任，疏导化解矛盾，消除风险隐患，稳妥有效做好信访稳定工作。

5. 强化督导对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。督促驻在部门压实责任，聚焦突出问题，确保按期整改到位。

6. 深入推进廉政教育。督促驻在部门召开年度党风廉政

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，学习传达中央及省、市纪委全会精神，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组织驻在部门参观廉政教育馆、旁听庭审，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警示教育，强化遵纪守法意识，营造崇尚廉洁的浓厚氛围。

7.加强对年轻干部从严教育管理监督。引导年轻干部坚定理想信念，牢记初心使命，正确对待权力，时刻自重自省，严守纪法规矩，扣好廉洁从政的“第一粒扣子”，提高拒腐防变免疫力。

8.着力整治驻在部门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。加强对干部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坚决纠正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，懒政怠政、推诿扯皮、弄虚作假，工作方式简单粗暴，不担当不作为等突出问题。

9.持续纠治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。坚守问题高发的重要节点，紧盯薄弱环节，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，及时通报典型问题、强化警示教育。

10.扎实开展专项监督。督促市住建局严格落实农村危房改造落实、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推进政策措施，紧盯“合村并居”、安置区建设问题加强监督。

11.紧盯交通、城建、人防领域重点工程建设情况，对济宁新机场建设项目、济宁至曲阜快速路、济安桥路连续流改造项目、市级机关战时人防疏散基地等重点工程项目跟进监督，加强风险防范。

12.其他需要监督的情况：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，围绕中央、省委和市委的新决策新部署动态性确定监督内容；根据时间变化和驻在部门单位特点开展个性化监督，如围绕安全生产、社会稳定、环境保护、惠民政策落实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。